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博雅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制訂本設置準則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各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。教師代表每中心一人，該中心專任教師每滿五人則再增列一人，由各該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。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- 三、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。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四、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中心提議者外，另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。
- 五、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